

## 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國中部英語口說評量實施要點

109.11.24 英語領域教學研究會議制訂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 培養學生基本的英語口說溝通能力，俾能於未來實際情境中活用。

(二) 落實多元適性教學及評量，進而提升學生英語學習成效及興趣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 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(二) 協辦單位：英語領域。

四、參加對象：全體學生。

五、評量時間：學期當中於課堂時間實施。

六、評量地點：各班上課教室。

七、評量範圍及內容：

(一) 範圍：該學期評量課程內容。

(二) 內容：

1. 由命題教師依評量範圍擬訂「口說評量題庫」，並於口說評量前公告每位學生。

2. 評量當天由預先公告的題庫中任意抽出單字 3 題、句子 2 題、問答 1 題。

八、評量方式及標準：

(一) 由本校全體英語教師擔任口說評量教師，採師生 1 對 1 方式進行抽問。

(二) 口說評量成績佔第三次定期評量英語科成績 15%。

(三) 單字共 3 題，每題 2 分，共計六分；句子共 2 題，每題 3 分，共計六分；問答共 1 題，每題 3 分，共計三分。

(四) 單字評量：

1. 評量時，僅提供中文文字題目。

2. 評量教師出題後，若完整清楚且正確唸出，則給予總分 2 分。

3. 評量教師出題後，應試者應於 3 秒內答畢，音量清楚、肢體態度端正則得一分；發音清楚且正確，則該題可另得一分。

4. 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評分教師判斷後決定分數。

(五) 句子評量：

1. 評量時，句子僅提供英文文字題目。

2. 評量教師出題後，若完整清楚且正確唸出，則給予總分 3 分。

3. 評量教師出題後，應試者應於 3 秒內開始作答。音量清楚、肢體態度端正則得一分。

4. 評量教師出題後，若應試者因聲音太小，評量教師得要求應試者再回答一次(僅限一次)；若應試者發音清楚且正確，則該題可另得二分。反之，若該句單字或發音錯誤一至二處，則一處扣一分，扣滿該內容項目兩分為止。

5. 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評分教師判斷後決定分數。

(六) 問答評量：

1. 評量時，句子僅提供英文文字題目。

2. 評量教師出題後，若發音清楚且無離題作答，則給予總分 3 分。

3. 評量教師出題後，應試者應於 5 秒內開始作答。音量清楚、肢體態度端正則得一分。

4. 評量教師出題後，若應試者因聲音太小，評量教師得要求應試者再回答一次(僅限一次)；若應試者發音清楚且正確無離題作答，則該題可另得二分。反之，若該句用字或發音錯誤一至二處，則一處扣一分，扣滿該內容項目兩分為止。

5. 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由評分教師判斷後決定分數。

九、施測流程：

(一) 應試前：

1. 教務處發放「口說評量通知書暨題庫」予每位應試學生。

2. 評量教師以該班英語任課教師為主。

3. 評量教師事先清點信封試卷袋內容：應試班級名條、口說評量單、口說題庫(字體放大版)與參考答案。如有缺誤，請即時聯絡教務處修正。

(二) 應試時：

1. 依班級座號依序應試，師生 1 對 1 進行抽問評量。
2. 應試者於評量前先填寫口說評量單上的基本資料；評量時，評量教師應依班級名條、口說評量單基本資料及校服學號等核對應試學生身分。
3. 應試學生於應試結束後依指示回座位區安靜自習。

(三) 應試結束後：

1. 由評量教師將口說評量單，依班級座號(含缺考人數)清點無誤後交至教務處備查。
2. 評量教師將口說評量結果輸入成績系統(第三次段考設定的手寫輸入成績)。

十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英語口說測驗為定期評量，應試同學須遵守考場及應試規則，如有違規將依校規處份。
- (二) 評量教師應嚴格執行監考，確認學生出席狀況，並防止學生舞弊、影響評量進行及一切損及他生權益等違反考場規則之行為。
- (三) 缺考者，經各班導師確認評量當天因事、病、公、喪等因素請假者，准予補考。補考時間、地點由教務處與英語評量老師統一公告。
- (四) 資源班學生如有特殊考試需求，請於 IEP 會議提出「特殊生考場服務申請表」，經特推會通過後辦理之。
- (五) 特殊狀況學生如有特殊考試需求，須事先提出申請，經教務處評估通過後，其評量時間、地點及方式則彈性辦理之。

十一、 本辦法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